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919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簡政緯
黃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簡政緯、黃堅二人同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鋼公司）承包商中華保溫企業有限公司之員工，緣告訴人即翔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志明，於民國108年5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為詢問工地工程狀況，前往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中鋼公司之3號RH工地內，與中華保溫企業有限公司蕭凱和談話時，雙方發生爭執，進而相互推擠拉扯。簡政緯、黃堅二人見雙方爭執不休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各自持工地安全帽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顏面、左耳及後頸部多處挫瘀傷。因認被告2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2人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雖經修正，法定刑度提高，並於108年5月29日公布，同年月31日施行。以行為時法有利被告2人，仍應適用修正前刑法277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- 四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簡政緯、黃堅分別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04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令 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11 書 記 官 陳 建 志